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经教育部批准于2013年升格为独立学院并更名为山西大学商务学院。2019年12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向教育部提出转设申请。教育部于2020年11月30日下发了《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教发函〔2020〕113号），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由山西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共同举办。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共同承担。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共同承担。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由山西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共同举办。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共同承担。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由山西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共同举办。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共同承担。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由山西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共同举办。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共同承担。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由山西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共同举办。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共同承担。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由山西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共同举办。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共同承担。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由山西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共同举办。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共同承担。

